

湖口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口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湖口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口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口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 (九) 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湖口县人民法院内设科室8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单独设置,如中央有新的改革要求后再行调整。

编制人数小计5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人(工勤编),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4人,行政在职人数5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人(工勤)。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0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3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265016] 湖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80.02	1,68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3.34	1,463.34	
05	法院	1,463.34	1,463.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3.34	1,46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1	92.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	92.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5	9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7	49.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7	4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0	38.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7	1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0	74.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0	7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0	74.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65016] 湖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80.02	一、本年支出	1,680.02	1,680.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0.02	公共安全支出	1,463.34	1,463.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1	92.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9.37	49.37		
		住房保障支出	74.80	74.80		
收入总计	1,680.02	支出总计	1,680.02	1,680.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65016]湖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80.02	1,68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3.34	1,463.34	
05	法院	1,463.34	1,463.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3.34	1,46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1	92.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	92.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5	9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7	49.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7	4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0	38.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7	1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0	74.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0	7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0	74.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65016]湖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80.02	1,456.34	223.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9.09	1,399.09	
30101	基本工资	242.43	242.43	
30102	津贴补贴	287.30	287.30	
30103	奖金	271.54	27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07	49.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95	90.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0	3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7	1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80	7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62	33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3		219.93
30201	办公费	6.00		6
30202	印刷费	5.00		5
30205	水费	2.00		2
30206	电费	25.00		25
30207	邮电费	5.00		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
30211	差旅费	3.00		3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
30226	劳务费	5.00		5
30228	工会经费	31.21		31.21
30229	福利费	22.76		2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6		39.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0		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5	57.25	
30302	退休费	52.91	52.91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84	0.84	
310	资本性支出	3.75		3.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5		3.7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65016]湖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265016	湖口县人民法院	32.00		8.00	24.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65016]湖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5-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湖口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湖口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湖口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68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5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68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5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湖口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68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8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7.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99.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5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1.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63.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6.0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463.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5.34万元；案件审判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9.25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7万元；农林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399.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4.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9.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2.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3.14万元；资本性支出3.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25万元；对企业补助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湖口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680.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5.5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63.34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92.5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9.3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4.8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680.0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7.4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399.0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5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75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1.86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19.93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92 万元, 增长 30.13%。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12.7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2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湖口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8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24 万元，比上年增 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因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实际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全年预算 24 万元。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仍未列入年初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

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案件执行：反映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五）“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六）事业运行：反映法院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七）其他法院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三）办案（业务）经费：反映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所产生费用。